

对欧洲一体化历史进程的再认识

——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方法论的一些思索

戴炳然

内容提要:本文尝试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方法论,对欧洲一体化的形成、进程及面临的问题进行探讨和分析。文章认为,欧洲一体化引领的地区一体化是全球化进程的一个阶段。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充斥着多个对立统一的矛盾,最为突出的是国家与超国家、扩大与深化两个基本矛盾。

关键词:欧洲一体化 方法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

2017年是《罗马条约》签订60周年。这个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条约,是欧洲一体化历史上一座十分重要的里程碑,它奠定了今日欧盟的基础和体制。但我们现在纪念《罗马条约》或许有另一层特别的意义,因为欧洲一体化目前正处于一个十分艰难和关键的时刻。自2007年次贷危机爆发以来,欧盟可以说“一如恶鬼缠身无法自拔”。债务危机、经济衰退稍有缓解,难民风潮、英国脱欧接踵而来,使欧洲一体化进程“雪上加霜”。历时将近10年的危机,使疑欧、反欧思潮再起,“欧洲一体化是否已山穷水尽”的感叹和讥讽之声处处可闻;即便一直挺欧的人们也感到迷茫,不知欧盟是否和何时能走出危机。此时此刻,如何认识欧洲一体化这个历史过程,如何看待它当前所面临的问题与今后的去向,显得尤为重要。

本文将尝试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方法论,对欧洲一体化的形成发展及面临的问题进行探讨和分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来分析欧洲一体化历史进程的想法,源自笔者长期以来的两个困惑:其一,欧洲一体化的产生有没有它的历史必然性?即它与它所引领的地区一体化是一个特例,还是代表着一种普遍的发展趋势?其二,我们所熟知的一些西方一体化理论,大多从功能或性质定位来分析它的出现或存在,似乎并不能完整解释其起因和发展以及它所面临的种种问题。笔者在欧洲一体化研究上虽说已浸淫将近40年,但总因是半道出家缺乏专业训练,从不敢评论理论。因此,本文肯

定会有很多谬误和不足之处,但笔者想,这一尝试若能成为一块抛出的砖,引起对欧洲一体化历史进程和面临问题的再思索和讨论,哪怕对我观点的批评,当不虚我一番妄议。

众所周知,马克思主义哲学包括历史唯物主义与唯物辩证法两个组成部分。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人类要生存繁衍就得生产,因此物质生产是人类最基本的活动,生产力的发展是人类社会进步最基本的动力。人类按一定方式进行生产、分配和交换,形成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必须与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才能推动生产力的发展;但生产关系又必然滞后于生产力的发展。当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发展时,就必须进行变革或被新的生产关系所取代。在此发展和变革的过程中,人类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进化。现在虽已开始了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但我们不得不承认,当前世界占主导地位的还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本文所讨论的也是此生产方式范畴内的情况。

交换是生产关系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品自给有余,于是出现了交换及其载体——市场。交换的方式由最初的易货贸易,发展成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贸易;交换的内容也由商品扩大至劳务、技术和资本;交换的地域范围则由家庭之间拓展至地区、国家之间,现在或者说正在打破国界走向全球,即我们通常所说的全球化。人类社会的这种发展,包括走向全球化,是生产力发展的客观需要和规律,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如果此过程中产生了某些负面效应,那是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的信号。我们不可能要求生产力停止发展,而只能调整或改革生产关系与之相适应。

依此发展史观来看,地区一体化在战后西欧产生有它的偶然性,但它的发展却有必然性。欧洲第一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欧洲煤钢共同体——的形成,是出于强烈的政治意图,即消弭德国再次成为战争策源地的可能性以维护欧洲持久和平。为此,让·莫内建议成立一个煤钢共同市场,合并德法的这两项基础工业,将其资源、生产与消费置于一个超国家机构——高级机构——的控制之下,以使德国不再能以此重建其军事工业。这是以一种经济方式来解决一个政治问题的途径。我们说它有偶然性,那是因为有莫内独特的设计在先,又有舒曼、阿登纳等一批欧洲政治家接受和推行这一创新在后,否则就不会出现共同市场这一形态。然而1957年的《罗马条约》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建立,将共同市场这一形态拓展至整个欧洲共同体,就有了它的必然性。这是因为莫内所创造的跨国家共同市场,恰恰适应了当时西欧生产力发展的需要:战后西欧各国经济的复苏和发展,要求突破本国市场过于狭小的束缚,在更大范围内组织生产、分配和消费,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自此,欧洲经济一体化走上了一条“不

归之路”:从关税同盟起步,并通过制定和实施共同农业政策,基本实现了商品的自由流通;经由内部市场计划,建成了全要素自由流动的统一大市场;又进而在部分成员国间统一了货币,开始了建设经货联盟的进程。一体化的活动领域也由经济溢出至社会、文化乃至政治方面。欧洲一体化覆盖的地域,也由最初的6国,经过数次扩大,逐步发展至今天的28国,形成了真正的欧洲规模。因此,我们应该有理由认为,欧洲一体化之所以产生并有了今天的发展,是顺应生产力发展需要、在生产关系上进行变革的结果。依据生产力-生产关系的基本分析,全球化应是一个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地区一体化则可被认为是其过程中的一个阶段。在全球交换自由化的体制还遥不可及,打破国界限制的地区性一体化安排,有它的必然性和必要性;尽管它当前面临着种种困难与问题,其历史使命应该尚未终结,还有很长的路程要走。换句话说,在走向全球化的进程中,还未见到可取代它的新生产关系方式;而当前世界上遍布的地区一体化组织,表明了它的生命力和趋势性。欧洲一体化在维护欧洲持久和平之外,另一个重要的历史功绩是引领了全球范围地区一体化。这应是它突出的历史地位的表现。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是一种我们认识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观,^①而唯物辩证法的三个基本定律,即对立统一律、量变质变律和否定之否定律,则为我们提供了认识和分析事物本质和发展的基本方法。

对立统一律指的是任何事物都存在着既对立又统一两个方面,它们互为依存又相互制约,推动事物的发展。这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毛主席在《矛盾论》中对此作了十分精辟的阐述。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充斥着多个这种对立统一的矛盾,而最为突出和贯穿始终的是国家与超国家矛盾。

地区一体化实施的是跨国家调节,因此超国家性是必要条件。即便最低层次的自由贸易区,也必然有一项对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有管理协定事务和仲裁纠纷的机构设施,也就是说,形成了高于国家的超国家行为能力。欧洲一体化的起点高,超国家性更强。这不仅因为它从一开始就建立了准国家性的共同机构,^②并赋予其以超国家的立法、司法与行政能力;还因为它有一个从低级向高级阶段的演进过程,出现了原属国家的职能与职权不断地向共同机构让渡的情况,即主权让渡。超国家的组织机构建制和国家主权的让渡,是欧洲一体化超国家性的两大标志,也导致了欧洲一体

^① 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对人类社会的发展有十分精辟的论述。参见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即创造了一个共同体形态,并为之配备了一个超国家体制,这是莫内给欧洲一体化留下的最大遗产。笔者一直感到疑惑的是,如果再晚十年,欧洲一体化还会不会采取这一体制?

化进程中异常突出的国家与超国家矛盾。主权让渡贯穿着欧洲一体化的整个发展进程。它的历次条约修订或签订新条约,都是为了适应或实现这种让渡;而它由欧洲经济共同体改名为欧洲共同体、欧洲联盟,也反映了主权让渡的进程。然而在国家依然是国际行为主体的当代,成员国在主权的让渡上并非自愿,有时还是十分抵触的。我们或许还记得上世纪 80 年代末欧共体委员会主席德洛尔与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的那场争论。德洛尔在欧洲学院的一次演讲中预言,到 20 世纪结束时,80% 以上的经济社会决策将在欧洲层面作出。这引发了撒切尔夫人猛烈的抨击,并将德洛尔斥责为欧洲“沙皇”。但事实是德洛尔的预言不仅实现而且超出预期。目前欧盟的职能已覆盖除财政政策之外的整个经济事务,并已溢出至社会、文化、政治等其他领域。在一些成员国的坚持下,《马约》写入了关于辅助性(subsidiarity)原则的条款,规定在拓展一体化新领域时,欧盟行动只能是对成员国行动的辅助,即以行动目标只能或必须通过欧盟行动来实现作为前提。换句话说,如果目标可以通过成员国层面的行动来实现,就应该尽可能避免采取欧盟层面的行动。但这并不能完全制止职能与职权的继续让渡,因为这种“可能”和“必须”始终存在。

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平衡主权让渡上国家与超国家矛盾的,是与职能职权转移同时发生的一种反向运动,即欧盟行使这些职能的权力愈来愈受到成员国的控制或节制。这最明显地表现在委员会权力的变化上。在煤钢共同体中,超国家性的高级机构掌控着共同市场的立法和执行的全权,由成员国代表组成的部长理事会只是一个咨询机构,为高级机构行使职能提供保障。到欧洲经济共同体时期,决策权已转移至部长理事会手中,不过委员会还保留了动议权^①和执行权。而到欧洲共同体与欧洲联盟阶段,委员会的动议权已要与欧洲议会分享,执行权也受到部长理事会的侵蚀。^②在部长理事会的决策中,这种平衡则表现为成员国否决权的保留。尽管条约在不断扩大大多数表决的范围,但“卢森堡妥协”时形成的习惯做法沿用至今,即理事会的决策还是尽可能地协商一致议决,不到万不得已不强行多数表决,这在事实上保留了成员国的一票否决权。所以。我们看到的不仅是简单的一个职能与职权从成员国向一体化机构让渡的过程,还有一个成员国对一体化机构行使的职能与职权加强控制的过程。我们或许可以将此比拟为“将超国家权力关在政府间笼子里”;让渡的主权,看似在一体化机构手里,实际上由成员国共同行使,并保留了一票否决。欧洲一体化内职能转移与职能行使的相背而行,平衡了国家与超国家这对矛盾,但却是以牺牲决策能力和效率

① 理事会的所有立法提案必须由委员会起草;提案未经通过,也只能由其撤回修改。

② 经马约修改的《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有关理事会职权的第 145 条规定:“在特定的场合,理事会也可以保留由其本身直接行使实施权。”

为代价的,因为决策不得不以成员国能否达成妥协为前提。为此,欧盟的决策中出现了一种奇特的“打包”现象,即将几个立法提案捆绑在一起议决,以一些成员国在某些立法中获益来换取它们在另一些立法中的让步。另一项措施是建立了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构成的“欧洲理事会”,并由特别任命的一位主席^①主持,以从最高层面推动决策。但加上委员会主席和对外关系高级代表的31人首脑会议,往往陷入议而不决的陷阱。这里的悖论是:欧盟的职能愈是扩大,其决策效率与行动能力反而愈低。

国家与超国家矛盾背后是纠结的利益关系,即在一体化中存在着共同利益、各成员国自身利益和成员国间的不同利益。^②一方面,成员国在欧洲一体化上寄托着巨大的共同利益,这些利益只能经由欧洲一体化来实现,因此它们加入欧盟并向它转让主权与职能。另一方面,一体化的共同利益与各成员国的利益并不完全重合,向欧盟转让主权与职能有可能影响到各成员国本身的特殊利益,因此它们常常抵制这种转让,或在不得不转让时,提出保留甚或不参加某些行动,以保护本国的利益不受损害。而且随着一体化的深入,需要转让的主权愈来愈接近各国所谓的核心权力,因此它们更是步步为营,不肯轻易让步。这种利益关系,还因要容纳成员国与成员国之间不同甚至相冲突的利益诉求而变得更为复杂。显然,在欧洲一体化结构中,各成员国虽然获大于失(否则就不会要求加入,加入了也会退出),但获利的大小并不一致。所以成员国对一体化总体的支持程度有差异,在具体事务上更是分歧与冲突不断。国家与超国家的矛盾是欧洲一体化进程解不开的一个结。尽管欧洲国家的主权意识已有所淡化,民族国家情结,特别是切身利益,依然牢牢扎根于民众意识,不可动摇。就像物理上的作用力与反作用力,作用力愈强反作用力也愈强。国家与超国家这两股力量亦然,超国家的进程愈深入,主权让渡程度愈高,伸张和维护国家主权与权利的力量也往往愈顽强。^③这一矛盾的发展,似乎指向必须形成一个类似联邦的体制结构,进行资源的再分配。但在目前的欧盟中,“联邦”和“超国家”恰恰是两个说不得道不得的禁忌。

说到欧洲一体化进程中国家与超国家矛盾,我们还应该讨论一下经济一体化与政治一体化的不同历程。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欧洲即出现了一种反思,认为民族国家的存在是爆发战争的根源。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这更成为一种思潮。因此二战后,政治一体化的主张事实上是先于经济一体化出现的。当时涌现的许多政治联合建议与计划,如“欧洲合众国”、“欧洲委员会”(Council of Europe)、英法联盟、西欧联盟

^① 在欧盟现有的体制中,欧洲理事会主席、委员会主席和外交事务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这三驾马车的人选,应该是相当重要的。但正因为此,他们只能是大家都能接受的人,但很可能不是最佳人选。

^② 还应加上各种利益集团的不同利益,社会阶层、政党社团、企业行业、工会、地区都可归于此列,它们在欧洲一体化中的作用与影响也不可低估。

^③ 这也许部分解释了欧洲民粹主义的崛起,尤其是在危机时期。

等,大多是以超国家“压抑”或“稀释”国家的构想。这是因为避免世界大战再次在欧洲发生,是当时最迫切的呼声和最强烈的愿望。就在煤钢共同体建立之后,创始六国立即建立了一个“欧洲防务共同体”,并配之以“欧洲政治共同体”进行谈判还签订了条约。然而条约几经波折,1954年在履行批准手续时被法国国民议会否决了。对于欧洲防务共同体计划的流产,历史学家倾向于认为,由于英国拒绝参加,法国担心在其中无法制衡德国而最终放弃。但无论如何,防务共同体的流产和经济共同体的起步,都表明经济共同性强于政治共同性,让渡政治主权远比让渡经济主权来得困难。事实上在1962年“富歇计划”昙花一现之后,政治一体化计划便销声匿迹了,直至20世纪70年代初欧洲政治合作的启动。这个只是在外交领域谋求建立同一身份和同一声音的行动,已不再采取超国家途径,而是通过成员国间在欧共同体体制外的合作来启动。1976年的《单一欧洲法令》将此机制并入欧共同体,1992年的《马约》将它升格为“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标志着政治一体化进程重新启动。不过此政策从一开始就陷入了一个悖论。这个在外交与安全事务上负有超国家使命的政策——代表欧盟共同立场和实施欧盟共同行动——并没有被赋予相应的决策手段和行动能力,因此在成员国分歧严重的外交与安全事务上,它所能做的仅限于发表一些无足轻重的声明。《里斯本条约》对此作了很大的调整,主管外交与安全事务的高级代表,获得了兼任外交部长理事会主席和委员会负责对外关系的副主席的显赫身份,^①并配备了一个既独立于理事会又独立于委员会的隶属机构——对外行动署。但面对当前如此严重的内外安全问题挑战,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并没有多大起色,仍然是欧盟中一体化程度最低的政策。欧洲一体化的历史表明,经济一体化比较容易获得认同,政治一体化的认同要困难得多;要实现文化上的认同可能更难吧?

在讨论国家与超国家矛盾时,我们似乎还应提一下英国的脱欧,因为反对超国家治理对其主权的侵蚀是它唯一正当的理由。^②英国脱欧是其国内政治演变的结果,不管以公投方式来决定去留是否合适,它都是英国民众的选择。这也符合英国一贯的态度和立场,前面提到的撒切尔夫人与德洛尔之争就是例证。尽管英国的文化遗产有很大一部分来自欧洲大陆,甚至连其皇室也是大陆的一支,但它却始终游离于欧洲之外,似乎有些不屑与之伍。战后初期,英国首相丘吉尔率先提出了建立“欧洲合众国”的主张,可他并没有把英国包括进去。欧洲一体化初创时,也都邀请英国参加,但它搭足架子讲足条件,就是不愿参与,死抱住英美特殊关系和英联邦优先不放。终因游离

^① 在国际事务上,它还与欧洲理事会主席、委员会主席一起,构成代表欧盟的“三驾马车”。

^② 另一个理由是对欧盟的移民和难民政策有保留;英国未加入申根协定,又有大海作屏障,控制移民与难民应不成难题。

于欧洲市场之外经济受损严重,再加上英美特殊关系以及英联邦的有名无实,才不得已放下身段申请加入。英国加入后始终若即若离,还与它的岛国心态和昔日曾有的辉煌有关。失去了“日不落帝国”的地位后,它最不愿意丢失的是大国的颜面。在欧洲一体化中,它既没有能力也不愿如德国那般付出,又没有法国那种发起国的地位,却不甘听任法德主导,更不愿收敛“没落贵族”的清高脾气。因此,今天的脱欧,也是说怪不怪。只是局外人难免要想:既有今日,何必当初?仔细算来,英国入盟后并没有遭受多大的损失,它不想要的(如申根协定、欧元、社会宪章)都可以不加入,它想要的(如统一大市场、预算回扣)也都得到了。再者,它退出后的境况会比现在更好吗?是经济利益增加了还是国际地位有所改善?答案恐怕都是否定的。英国脱欧对欧洲一体化当然是个挫折,特别是其心理冲击与干扰作用不容低估。但走了个一直格格不入的成员,不见得都是坏事,或许会有利于推行一些必要的改革。《里斯本条约》出台后,笔者曾奇怪为什么与其他条约不同,写入了一个退出条款(第50条),也曾为此讨教过一些欧洲法学学者。他们的说法不完全一致,有的说这是应英国的要求写入的,笔者认为,这虽符合英国的一贯态度,但不见得它当时就有了脱欧的预想。也有解释认为,成员国同意或接受写入退出条款,是将之作为对那些有意退出国家的一种威慑。^①

唯物辩证法的量变质变定律告诉我们,事物发展是一个量变与质变的过程,即量变引起质变,质变为新的量变创造条件。而且量变积聚到一定程度往往会引起剧变。对这种质的飞跃,哲学家常借用一个物理学术语“跃迁”(quantum leap)来描述,如水的沸腾、核爆炸等。

以此规律来分析欧洲一体化进程,它的整个历史就是一个量变与质变交替的过程。如果从煤钢共同体算起,我们或许可以说经由《罗马条约》、《马约》和《里斯本条约》,欧洲一体化已实现了三次质的变化。《罗马条约》将欧洲一体化从一个只涉及两个工业部门的共同市场,提升至覆盖整个经济部门的共同市场,并奠定了由理事会、委员会、议会与法院构成的一体化体制。《马约》将经济一体化推向了最高层次经济联盟建设,并将一体化领域延伸至经济活动以外的社会、文化教育和外交与安全领域,建

^① 在国家与超国家矛盾上费了那么多笔墨,是因为我觉得这是欧洲一体化进程中的核心和本质问题,不管对错,一吐为快。这也是为还我的一个心愿。2001年10月,复旦大学陈玉刚教授出版了他的专著《国家与超国家》,这是他精心钻研一体化相关理论的成果,在我国欧洲研究学术界得到普遍的赞赏,也使我深受教益。当初他曾希望我为此写个书评,我欣然答应并已动笔。但此稿最终没有完成,使我一直深感抱歉和遗憾。那是因为我提笔后才觉得自己对此问题懂得太少,还需作大量的阅读和思索,而当时的俗务却不允许作此投入。我这里所写当然不足以弥补当时的缺憾,更不知我对国家与超国家矛盾的理解和认识是否正确和到位,但我想或许可作为一种回应,以示我对他在此问题研究上所做贡献的敬意。在完成本文初稿后,笔者也曾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张永安教授有过交流。他提出去超国家性是否是一种改革途径?这是个让人深思的问题,我无从解答。但我觉得欧洲一体化的历次体制调整,不就带有很强烈的去超国家性倾向?

立了欧洲联盟并进行了相应的机构和决策机制调整。《里斯本条约》以欧盟取代了欧共体,赋予其以法人地位,建立欧洲公民身份,并进行了进一步的体制机构调整,包括完成了“三驾马车”的搭建。但总体而言,上世纪 50 年代建立起来的欧洲一体化体制,虽经修修补补,已很难适应当前的情况。

欧洲一体化进程中这种量变与质变,是与它不断地扩大与深化过程相联系的,或者说是在扩大和深化推动着量变和质变过程。在此,扩大指的是地域的扩大,即成员国数量的增多,而深化是指一体化程度的提高或加深。没有扩大与深化两个方面的发展,欧洲一体化也就停滞不前了。这两个过程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似是交替发生,但实际上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对立统一关系。扩大显然有碍深化,成员国数量的增加意味着发展程度的不一致和利益分歧的扩大,不利于一体化程度的提高。这种矛盾,在前几次扩大中已开始显现。为了使新成员国入盟不至于拖累一体化,欧盟对申请国都规定了过渡时期、过渡措施和要达到的目标,为的是使新成员国入盟时能够接受已有的一体化程度,即“现有共同体”(acquis communautaire)。但要在过渡期消除全部或大部分差距并不容易,每次扩大都使欧洲一体化内发展差距扩大。不同的发展程度意味着不同的利益诉求,成员国间在意愿与利益上的差异乃至相左,不仅使欧盟在许多问题上难以达成共识、形成共同政策和采取共同行动,甚至连已有的共同政策都变得难以实施。从申根协定开始,欧盟就不得不引入所谓的“选择性不参加”(opt-out)机制,允许个别成员国不参加某些共同政策,由此在欧洲一体化中出现了不同速度和不同组合的情况。英国、瑞典和丹麦拒绝加入欧元区,更固化了这种差异。欧洲一体化的核心是它的共同政策,当共同政策无法协调一致时,一体化的效益必然要大打折扣。

2004 年的扩大,使欧盟的问题变得更为突出。一次性接纳了 12 个新成员国(包括推迟入盟的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数量之大前所未有的,而更关键的是它们的发展程度远远落后于欧盟老成员国水平,而且参差不齐。就人均 GDP 而言,只有两个国家达到或接近欧盟的平均值,低的仅占 20% 上下。将发展程度如此不同的那么多国家接纳进来,其结果是欧盟内部出现了巨大的“南北”差距和“东西”分野。虽经 10 余年,欧洲一体化的这一“消化不良”症仍未彻底痊愈。记得十余年前,欧共体委员会前秘书长诺埃尔先生在参加欧盟研究会天津年会的演讲中,将欧盟即将进行的这次扩大,说成一次“数量革命”(revolution numerique)。当时一些人可能还有些不甚理解,现在看来意义非常深刻。这次扩大所引起的量变,看来必须有一次质变,而且是革命性的质变才能包容。回过头去看,这次扩大确实步子过大过快,对它的负面影响估计不足,欧洲一体化当前面临的严重困难,无不与此有关。然而那次扩大带有强烈的地

缘政治含义,圆百年欧洲之梦,机不可失,时不再来,欧盟恐怕别无选择。更何况当时欧洲一体化正处于发展巅峰时期,恐怕没有多少人估计到扩大的确切含义和效应。这一教训是惨重的,但无论如何,这次扩大在稳定冷战后欧洲的政治格局上,依然是功不可没;它的经济效益与潜力,恐怕也还没发挥出来。

与此相关的一个问题是:欧洲在经济一体化上已经走完从关税同盟到经济联盟的整个过程,是否失去了前进的动力?这个设问确实很有道理,就整个欧洲一体化进程而言,它在上个世纪的80、90年代取得了令人叹为观止的发展,2004年的扩大可谓达到顶峰,但自此之后却举步维艰,风光不再。但只要稍稍分析一下,应该不难发现,其实要走和可走的路还很长。每次扩大与深化,都遗留了很多的问题。在大市场内,要素还远未真正自由流动,资源配置扭曲,发展严重不平衡。地域扩大了,但效益还未兑现。经货联盟说是建成,实际效果如何?欧元虽有超过美国的经济实力为后盾,还不是依旧被美元左右牵制?可以做的仍有很多,至少经济一体化还没有做到真正惠及于民,以至于民众一直怀疑它的民主合法性,疑欧、反欧风潮不时泛起。这些年来欧盟不时出台一些振兴欧洲经济的战略,如里斯本战略、容克计划,但无不虎头蛇尾,雷声过后不见雨下。所以,欧洲一体化不是“无可为”,而是“不能为”。

随着国家与超国家、扩大与深化这两对矛盾的激化,各成员国间出现了巨大的意愿与利益上的差距和分化,欧洲一体化可能正处于一个前所未见的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即我们通常所说的转型过程。这似乎预示欧洲一体化如要进一步发展,必须有一个体制结构上的大调整,或者说大转型。发展多速度多组合的一体化,在欧盟内形成一个能引领一体化进程的内核,或许是一种途径。例如欧元区,如果它能真正发挥出一个经济与货币联盟所具有的效益,使得区外的成员国看到前进的方向,愿意创造条件加入进去,应该能推动经济一体化继续前进一步。然而,令人遗憾的是,作为一种试验性实践,欧元区在机制设计上具有致命的缺陷,更由于接纳了好些本不该接纳的成员国,不仅未能引领欧盟经济和推动欧洲一体化进程,反而拖了欧盟的后腿。^①如果说危机前还有些国家想加入欧元区,现在则肯定兴味索然。欧盟目前正穷于应付危机和渡过难关,恐怕连成立一个“贤人小组”,探讨一下欧洲一体化的未来和改革途径,也无法提上日程。以此估计,欧洲一体化和欧盟的调整,由于改革的决心和方案的缺失,其最终完成之日恐将遥遥无期。当务之急可能还在完成经济结构调整,使欧盟经济走上正轨,只有具备了凝聚力和必要的物质条件,才谈得上其他。

以笔者的理解,对立统一律揭示的是事物发展的本源与本质,量变质变律说的是

^① 无论是金融危机还是债务危机,似乎都是率先在欧元区成员国中发生。

事物的发展过程,否定之否定律指向的应该是事物发展的归宿。也就是说,事物无不在一定的条件下走向其反面,或者说事物从其产生起就在创造使其自身消亡的条件。对于唯物辩证法的这一定律,人们不太讨论是很自然的,因为它说的是万事有生必有死,有盛必有衰,不是让人振奋的事。但马克思主义崇尚唯物,或许意指消亡并不是物质的终结。正如生命虽然会死亡,但也许可理解为其在繁衍的后代和创造的物质与精神财富中继续存在。对于欧洲一体化,我理解此定律可能有两层含义:一是它是个进程,内在矛盾的发展使它的步履变得愈来愈艰难;二是它既然代表着一种生产关系或上层关系,最终必然有被生产力发展和经济基础改变所淘汰的结局。到此,或许可以对欧洲一体化的历史进程作这样一个演绎:二战后西欧的历史现实与生产力发展需要,催生了地区一体化这一超国家调节形态的产生和发展;国家与超国家的内在矛盾,在其扩大与深化的过程中,推动着不断的量变与质变,而它现在面临和需要的或许是有史以来最艰难的一次质变。我们无法预料这一质变将怎样发生,但其结果应该是一种“浴火重生”。人是比较脆弱的,但其自然生命也有百年之遥。一个历史过程则往往要延续数百年、上千年甚至上万年,才能得出结果。欧洲一体化呢?它的出现才六七十年,在其他地区还大多为实现最初级的一体化——自由贸易区——而努力时,我们或许该对它抱有信心和耐心。对此,我们或许可作一下反向思考:面对欧洲当前的问题与挑战,解体是否是个可选择的途径?笔者以为未必。

综上所述,本文的意图是尝试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来认识和分析欧洲一体化的历史进程,据此得出以下结论:(1)欧洲一体化的产生和发展有它的历史必然性;它所引领的地区一体化,是全球化进程中的一个阶段;(2)国家与超国家的矛盾是贯穿整个欧洲一体化进程的主要矛盾,并通过扩大与深化推动一体化的量变与质变;(3)20世纪50年代建立起来的欧洲一体化体制机制,已难以应对它当前面临的挑战与任务,因而亟需一次质的变革。

(作者简介:戴炳然,复旦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兼职教授;责任编辑:宋晓敏)